

111 年度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因應疫情採居家線上學習及線上測驗 申請表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變更訓練梯次

申請人員	服務機關：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申請原因：	
	原分配第 梯；	擬變更為第 梯。

互調人員	服務機關：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申請原因：	
	原分配第 梯；	擬變更為第 梯。

核章	申請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核章	互調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申請條件：

(一) 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其他重大事由，或個人、家庭（例如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申請變更者，須檢附證明文件並先行協調同年度願意互調梯次之參訓人員（不限定同機關人員）。如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具結書以茲證明。
單方提出申請者，由本學院視該梯次容訓量情形進行安排。

(二) 申請表須經所屬主管機關（遴選機關）首長核章，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核章，則視同已獲主管機關（遴選機關）首長授權代決，若衍生爭議，責任由申請人與機關自負。

二、受理時間及程序：請於各梯次調訓函發文日起7個工作日內（逾期不受理）E-mail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具結書）至vivihou@nacs.gov.tw，審核結果預計於截止受理日後2個工作日起以E-mail回復，敬請耐心等待並逕依審核結果參訓，本學院不另發文通知。

國家文官學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變更之梯次已額滿，另安排至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歉難同意，理由：
	國家文官學院 評鑑發展中心（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